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記錄

- 一、時 間：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 三、主席：鄭進昌 記 錄：陳昆昌
- 四、出席人員：
鄭進昌、陳茂民、黃水銘、陳明根、范進興、謝芳寅、趙永富、翁炯木、郭超杰、李樹霖、胡益民、林陸權、黃碧玉、王慶宗、陳建忠、張俊平、蘇正佑、林港明、黃同源。
- 五、列席人員：
陳恩源、林明村、李柏德、林隆昇、何昇軒、盧肇明、黃尊暘、楊正雄、鄭有福、林錦洲、林裕發、田賢堂、王信章、洪天財、林晃民、黃芳哲、陳清霖、蘇南通、陳合華、陳昆昌。
- 六、請 假：駱文霖、黃裕芳。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勞工董事報告：(略)
- 九、總幹事報告：(略)
- 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07 年 1~3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執行情形：通過，並已提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全國產業總工會來函請本會支持勞權公投聯盟「制定〈國定假日法〉」及「廢止新修〈勞動基準法〉」等二項公民投票案，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支持連署活動並以 107 年 5 月 3 日糖聯組字第 107003058 號函轉各會員工會配合辦理。

第 3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建議公司更新指紋機按捺系統或汰除按捺指紋此項措施，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經台糖公司以 107 年 5 月 31 日人員字第 1070017399 號函回復，本會以 107 年 6 月 12 日糖聯組字第 107003070 號函轉各會員工會，回復內容如下：

- 一、有關本公司差勤系統現行異常通知郵件係以排程方式執行，在未排除網路或設備異常所致按捺記錄異常時，即於設定時間發送郵件通知，為解決上述問題，業已洽廠商研議修正為先檢查並過濾網路或設備異常情形，再發

送異常通知郵件。

二、現行指紋機功能係蒐集指紋按捺記錄供差勤系統運算上下班及差假時間等作業，建議新增上下班時數不足 8 小時即時警示功能乙節，業與廠商研議尋求可行作業方式。

第 4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爭取台灣糖業協會恢復原捐助章程，以利本會舉辦員工福利事業，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目前正持續辦理中。

第 5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 2018 五一勞工「反剝削、要保障」大配合事宜，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遊行已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辦理並完成相關核銷工作。

臨時動議一

郭理事超杰 提

案由：為因應會員需求，對各類假更有效及彈性運用，建請公司放寬部分假別之請假規定，比照中油及台電公司，將請假計算單位由 1 小時調整為半小時，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經台糖公司以 107 年 5 月 31 日人員字第 1070017399 號函回復，本會以 107 年 6 月 12 日糖聯組字第 107003070 號函轉各會員工會，回復內容如下：

將請假計算單位由 1 小時調整為半小時乙節，已納入本公司人事資訊系統改寫，俟系統改寫完成並配合修正相關考勤要點，即可施行。

十一、各組工作報告：

(一) 組織文宣組

◎04/03 發函本會鄭理事長進昌、林董事錦洲：為行政院勞動部訂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假新北市翰品酒店舉辦「107 年度勞工董事座談會」活動，請台端準時參加。

◎04/10 發函台糖公司：為台糖公司與本會合辦 107 年「模範員工」參訪活動，訂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5 日止（計 5 天），假日本東京地區辦理，敬請援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請查照惠復。

◎04/10 發函本會各理、監事：檢送本會 107 年 4 月 18 日第 24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議程資料 1 份。

◎04/18 發函鄭建家君：台端榮任本會薦送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07 年模範勞

工，特致賀忱。表揚大會訂於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台北市國軍英雄館（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0 號）舉行，請查照並準時出席。

- ◎04/25 發函管總經理道一：為台糖公司、台糖工會 107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訂於 5 月 21~25 日（計 5 日）假日本東京地區辦理，敬邀撥冗參與。
- ◎04/25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各上級工會、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 107 年 4 月 18 日第 24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04/25 發函本會鄭監事會召集人有福、黃常務理事水銘、林董事錦洲：本會訂於 107 年 5 月 21~25 日（計 5 天），假日本東京地區辦理台糖公司 107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暨參訪」活動，敬邀撥冗參與。
- ◎04/26 發函各參加人員：本會第 24 屆 107 年幹部參訪活動，訂於本（107）年 5 月 9~13 日（計 5 日）地區辦理，相關應辦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 ◎05/03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全國產業總工會邀請本會及所屬各會員工會支持勞權公投聯盟「制訂〈國定假日法〉」及「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之增訂施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等二項公民投票案之連署規定及各單位配合辦理等作業要點。
- ◎05/03 發函台糖公司：檢送本會 107 年 4 月 18 日第 24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如附件，共 2 案），請查照並惠復。
- ◎05/03 發函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糖公司台南區處：為台糖公司中區（月眉、彰化、雲林及嘉義）工會，訂於 107 年 5 月 17~18 日（計 2 日），假宜蘭縣礁溪鄉長榮鳳凰酒店（礁溪鄉健康路 77 號）舉辦「107 年度工會幹部研習」活動，本會指派范常務理事進興及黃常務理事水銘參加。
- ◎05/03 發函台糖公司：為辦理台糖公司 107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請援例補助活動經費，請查照惠復。
- ◎05/08 發函各模範員工：為台糖公司暨本會 107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訂於 5 月 21~25 日（計 5 天）假日本東京地區辦理，有關請假及參訪應注意事項如說明。
- ◎05/16 發函本會林董事錦洲：函轉勞動部 107 年 4 月 16 日舉辦之「107 年度勞工董事座談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 ◎05/18 發函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檢送本會第 24 屆勞工董事名冊（詳附件）乙份。
- ◎05/29 發函台糖公司雲嘉區處：為中華民國總工會及全國產業總工會應中國職工交流中心邀請，訂本（107）年 6 月 4 日起至 9 日止（計 6 日），派員前往福建省進行「2018 海峽職工論壇」交流活動，本會駱常務理事文霖及謝理

事芳寅獲邀參加，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假，俾便成行。

- ◎05/29 發函台糖公司臺中月眉工會：本會組織文宣組林晃民組長，業奉核定同意支援貴工會會務，訂於107年6月1日前往報到。
- ◎05/29 發函台糖公司中彰區處：為台灣總工會應中國職工交流中心邀請，訂本(107)年6月4日起至9日止(計6日)，派員前往福建省廈門地區進行「2018海峽職工論壇」交流活動，本會田董事賢堂及蕭代表世紀獲邀參加，請貴單位惠予公假，俾便成行。
- ◎05/30 發函各參加人員：本會第24屆107年幹部參訪活動，訂於本(107)年6月6~10日(計5日)假越南峴港地區辦理，相關應辦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 ◎05/31 發函台糖公司雲嘉區處：為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訂於107年6月10日起至13日止(計4日)，舉辦「107年度模範勞工」福建廈門參訪活動，本會推薦之雲林工會會員鄭建家君獲選為該會模範勞工並獲邀參加，敬請惠予協助公假，俾便成行。
- ◎06/12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台灣糖業公司回復本會107年4月18日第24屆第6次理事會建議案。
- ◎06/14 發函台糖公司：檢送本會107年5月31日第24屆第8次常務理事會議建議案(如附件，共1案)，請查照並惠復。
- ◎06/15 發函台糖公司：為鈞公司與本會合辦107年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業於107年5月21日起至25日止(計5日)，假日本東京地區辦理完竣，敬請惠予分攤活動相關經費新台幣140萬元整，請查照惠復。

(二) 福利服務組：

- ◎04/17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高雄市企業工會會員張家宏君在職病故，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04/17 發函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檢附貴會會員張家宏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肆萬貳仟參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05/09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函：台糖公司107年第1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 ◎05/29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函：訂頒台糖公司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暨實施計畫敬請配合辦理。
- ◎06/01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高雄市企業工會會員洪永毅君(為砂糖事業部小港廠煉糖工場)在職病故，本會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107年6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壹佰元整，轉致遺屬。
- ◎06/05 發函各參加人員、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有關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

會（簡稱福利會）與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簡稱糖聯會）合辦「107年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活動，訂於107年7月19~21日（星期四~六），假新竹及苗栗等地區舉辦。

- ◎06/14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函：本公司互助賻金結清案業經規劃如說明為利後續作業辦理參加人員倘有疑義請惠予說明婉釋。
- ◎06/14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函：檢送台糖公司互助賻金結清作業方案並請配合辦理結清作業。
- ◎06/14 發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利會）與本會合辦「107年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活動，訂於107年7月19~21日（星期四~六），假新竹及苗栗等地區舉辦，敬請援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
- ◎06/26 發函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檢附貴會會員洪永毅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伍萬伍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107年4-6月份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50人次，慰問金額75,000元。

（三）總務組：

- ◎107年認購本會持有台糖股票辦理過戶合計46位會員。
- ◎台糖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6月14日，開會通知書已轉交各會員工會代為轉發。
- ◎107年台糖公司股東常會紀念品，宏都拉斯小濃咖啡濾掛式咖啡禮盒（10公克*16包），依各會員工會會員人數，由商品行銷事業部營業所配送各工會代為發放。

十二、會務動態報導：

- ◎04/03 本會理事長暨洪總幹事天財等會務人員參加虎尾糖廠106/107製糖完工典禮。
- ◎04/12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2屆第19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會議。
- ◎04/16 本會理事長及林董事錦洲參加勞動部辦理「勞工董事業務座談會」。
- ◎04/16 本會理事長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五一工作小組會議」。
- ◎04/17 本會理事長列席台糖公司107年度第4次業務會報。
- ◎04/18 召開本會第24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
- ◎04/26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2屆第19次董事會議。
- ◎04/30 本會理事長暨洪總幹事天財出席善化工會107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大會。
- ◎05/01 本會理事長及台北工會黃理事長榮彬等一行人，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與各友會共同發起「2018五一勞動大遊行」，以「爭勞權、拚公投、反過勞、要加薪」為主要號召，凝聚勞工團結力量。
- ◎05/04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32屆第20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

計委員會議。

- ◎05/04 本會推薦雲林工會鄭建家出席中華民國總工會 107 年模範勞工表揚。
- ◎05/07 本會台北市企業工會黃理事長榮彬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五一行動檢討會議」。
- ◎05/09~13 辦理本會第 24 屆 107 年幹部日本黑部立山地區參訪活動。
- ◎05/10 本會理事長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第 6 屆 12 次理事會議。
- ◎05/17~18 本會理事長、鄭監事會召集人有福、林董事錦洲、范常務理事進興及黃常務理事水銘及蘇幹事南通參加台糖公司中區（月眉、彰化、雲林及嘉義）工會，舉辦「107 年度工會幹部研習」活動。
- ◎05/21~25 台糖公司暨台糖工會 107 年度模範員工假日本東京辦理表揚及參訪活動。
- ◎05/31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
- ◎05/31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
- ◎06/04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2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會議。
- ◎06/04~09 本會推派田董事賢堂、駱常務理事文霖、謝理事芳寅及蕭代表世紀等，參加中華民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及台灣總工會應中國職工交流中心邀請，前往福建省廈門地區進行「2018 年海峽職工論壇」交流活動。
- ◎06/06~10 辦理本會第 24 屆 107 年度工會幹部越南蚬港地區參訪活動。
- ◎06/10~13 本會推薦雲林工會鄭建家君獲邀參加中華民國總工會舉辦「107 年度模範勞工」福建廈門參訪活動。
- ◎06/27 本會理事長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第 6 屆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 ◎06/28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十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 107 年 4~6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審核。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公司是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先行辦理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雇用人員（純勞工身分）其舊制年資結清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經濟部函示及所屬事業工會初步達成共識，辦理勞退舊制年資結清相關事宜：

一、簽立協議書之合議條件：

- (一) 所屬事業統一約定單一時間辦理，嗣後不得再行要求結清。
- (二) 同專案精減之加班控管原則下核算之平均工資。
- (三) 未來如遇升職、升等、加薪，均不得要求補償。

二、舊制年資結清款項可選擇處理方式：

- (一) 全數結清提領，新制年資僅留改選新制日起之年資。
- (二) 全數結清轉入新制個人專戶，年資併入新制計算，未來依新制規定提領。
- (三) 不接受部分提領、部分轉入新制個人專戶之要求。

三、舊制年資結清辦理後，休假年資持續計算，不影響特別休假日數。

四、本案業經本會 107 年 7 月 4 日第 24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通過，提本次理事會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公司參辦。

決議：通過，送公司轉請經濟部參辦。

十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黃理事碧玉 提

案由：為培植優秀人才及鼓勵公司基層從業人員積極進取，建請公司妥適規劃辦理具碩士學位以上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及未具碩士學位以上人員升等考試，以暢通升遷管道，提昇基層工作人員士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公司辦理內部升等考試有民國 96 年及 103 年辦理未具碩士學位以上人員升等考試 2 次，而辦理具碩士學位以上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於民國 100 年、101 年及 105 年辦理 3 次，辦理頻率不一，部分員工認為對於未具碩士學位以上之同仁轉類升等非常不公平。
- 二、同仁中有經驗、有能力而未具碩士學歷人數相當多，多年為公司貢獻心力，舉才理應不分學歷之高低，且公司目前人力普遍有所斷層現象，新進人員仍待具相當工作經驗，始能循序漸進升等，如能有部分人員轉類將有助於業務推動。
- 三、建請公司於辦理具碩士學位以上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及未具碩士學位以上人員升等考試時應妥適規劃，訂定辦理之期程計畫，以使基層員工有所遵循，安心工作。而非以對外招考（經濟部特考）為由而停辦對內升等

考試，打擊人員士氣，並同時應儘速辦理內部升等考試，以免人員反彈。

辦法：討論通過後，建請公司參辦。

決議：通過，送公司參辦。

臨時動議二

蘇理事正佑 提

案由：為本公司從業人員因酒後開（騎）車或因而肇事者懲處，比照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懲處，建請懲處改依分評價人員和分類人員兩種不同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營事業的員工大部分都不具公務員身份，無法同享公務員所享的福利，卻是懲處從嚴，事事比照公務員，此種不公平現象已存在許久。
- 二、目前所訂的酒後開（騎）車或因而肇事將比照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懲處標準是不分有無具公務員身份皆相同，這對未具公務員身份之評價人員（純勞工）非常不公，建議公司應對懲處標準作區隔，如評價人員（純勞工）依目前懲處標準減半實施。

辦法：討論通過後，建請公司參辦。

決議：通過，送公司參辦。

十五、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